

夏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 局部修改方案

夏县人民政府
二〇二〇年九月

目 录

一、规划修改的必要性与意义.....	2
（一）规划修改的背景.....	2
（二）规划修改的必要性.....	3
（三）规划修改的意义.....	4
二、规划修改的原则和依据.....	6
（一）基本原则.....	6
（二）规划修改的依据.....	7
三、县域概况及现行规划基本情况.....	10
（一）自然条件.....	10
（二）社会经济条件.....	12
（三）土地利用现状.....	12
（四）现行规划基本情况.....	14
四、规划修改的具体内容.....	18
五、实施保障措施.....	21

一、规划修改的必要性与意义

（一）规划修改的背景

《夏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调整方案》（以下简称《规划》）于 2018 年 3 月经山西省人民政府以《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运城市盐湖区等 13 个县（市、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调整方案的批复》（晋政函〔2018〕48 号）批准实施。《规划》实施以来，为全县加强土地利用控制与管理提供了科学依据，通过加强土地用途管制和建设用地空间管制，有效保护了耕地、基本农田以及生态用地；通过统筹协调和合理安排各类建设和各业生产发展用地，保障了各类用地需求，有效促进了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和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发挥了积极而重要的作用，并取得了显著的成效。

随着“十三五”规划进入收官阶段，各产业结构也进一步积极调整优化，同时，随着“盐临夏一体化”发展战略的不断推进和实施，难以避免随之产生新的用地需求，为使《规划》更好的适应我县新阶段、新变化的经济发展背景及县域发展战略，管控和引导好产业用地布局，2019 年 4 月，夏县人民政府根据实际需要启动规划修改工作，于 2020 年 3 月 9 日经《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运城市夏县、盐湖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修改方案的批复》（晋政函〔2020〕23 号）批准实施。

《规划修改方案》批复实施后，为进一步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经济发展的重要指示和全国“两会”精神、助推新时代山西高质量发展，围绕省委省政府“四为四高两同步”总体思路和要求，聚焦“六新”打造一流创新生态，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按

照产业生态的要求，6 月 22 日，正威集团与运城市人民政府签署山西省“正威新材料产业园”项目合作协议，该项目得到了省委省政府的高度重视，省委书记楼阳生、省长林武共同见证了本项目的签约，楼阳生书记指出“正威新材料产业园项目将助力山西社会经济发展不断迈上新台阶、实现高质量转型发展”。该项目位于我县辖区范围内，属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辖，项目选址与现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建设用地布局存在局部矛盾，对我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提出了新的用地布局需求；同时为了应对疫情影响下的经济下行压力，促进我县经济高水平发展、推动我县人民高品质生活、保障我县近期产业项目、民生项目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用地需求，需对我县现行规划进行修改。

（二）规划修改的必要性

1、落实易地交易增减挂钩指标调整的需要

为贯彻《关于用好用活增减挂钩政策积极支持扶贫开发及易地扶贫搬迁改造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2 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用好用活土地政策积极支持扶贫开发的通知》（晋政办发〔2016〕124 号）及《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促进开发区转型升级助力脱贫攻坚的通知》（晋政办发〔2018〕24 号）等文件精神，夏县先后将 2018 年度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南大里乡等 5 个乡镇项目区拆旧区和 2019 年度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埝掌镇等 5 个乡镇项目区拆旧区共 2 批增减挂钩产生的周转指标在省域范围内进行交易，根据实施方案批复，夏县需落实增减挂钩易地交易指标对应的规划允许建设区调出 115.8696 公顷。

2、落实上级追加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促进转型发展的需要

“正威新材料产业园”项目是运城市人民政府积极落实省委、省

政府“转型为纲、项目为王、改革为要、创新为上”重要指示，以及突出强化“项目为王”鲜明要求的重要举措。项目签约仪式上，楼阳生书记指出“新材料行业肩负振兴民族精神、实现产业报国的重大使命，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与正威集团的战略合作，全省各级各相关部门要站在战略和全局的高度，积极支持项目健康发展”。为此，上级针对该项目追加新增建设用指标共计 134.67 公顷，以解决“正威新材料产业园”用地需求与现行规划布局之前的矛盾，以保障项目依法依规用地。

3、完善配套设施布局，改善生活品质的需要

近期我县将集中上马滨河南路东段、南环路东延等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县人民医院迁建、县肛肠医院等医疗民生项目；介子推忠孝园等乡村旅游项目；胡张乡胡张村、埝掌镇埝掌村、瑶峰镇大侯村、瑶峰镇兴隆村、禹王乡禹王村和水头镇马桥村垃圾中转站等美丽乡村建设项目，上述项目选址与现有的规划建设用地布局存在不相适应的问题。为保障项目如期实施，需对现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进行修改。

（三）规划修改的意义

“正威新材料产业园”项目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山西经济转型发展重要讲话精神的具体举措，项目与山西省重点发展新材料产业、打造优势产业集群高度契合，从供应链、客户链、产业链、价值链、生态链，最终实现无边界链。“正威新材料产业园”的落地可有效整合上下游资源，加强产业链、供应链、创新链的共生耦合，以企引企培育壮大产业集群、发展产业生态、打造创新生态，助推新时代山西高质量发展、谱写治晋兴晋强晋新篇章。

本次规划修改是在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经济发展的重要指示和省委省政府“四为四高两同步”总体思路 and 要求的指引下，以解决“正威新材料产业园”落地建设的规划矛盾为契机和工作重点，同时兼顾夏县新阶段、新变化的经济发展背景以及区域发展战略，统筹调整与优化全县用地布局。通过规划修改，在坚持耕地保护优先、数量质量并重的前提下，确保建设用地总规模、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和新增建设用地总指标不突破，土地利用结构和布局得到优化，土地利用更加集约节约，建设用地空间布局更加合理，更适应我县未来发展的要求，促进全县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二、规划修改的原则和依据

（一）基本原则

1、依法依规编制原则

本次规划修改方案的编制严格依据国家和省关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精神 and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等相关技术规范的相关规定，组织编制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切实维护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权威性。

2、严格指标调整原则

本次规划修改应统筹考虑上级追加指标和易地购买增减挂指标对各项规划约束性指标的影响，规划修改后，如需调整约束性指标则应说明充分理由。

3、坚持节约集约用地

按照“严控增量、盘活存量、优化结构、提高效率”的总要求，充分利用工矿废弃地，内涵挖潜存量土地，新增建设用地尽量少占或不占耕地。严格执行各行各业用地标准，强化投资标准和用地规模。规划修改涉及的各类用地标准，必须符合节约集约用地相关要求、准入条件和行业用地标准等。

4、规划衔接原则

规划修改中正确把握经济社会的发展战略和重点，科学预测用地需求，认真分析土地供应潜力，正确处理“保护”和“保障”的关系，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乡规划、城市总体规划有机结合，与其他行业规划和专业规划等相关规划相衔接。下级规划修改要服从上级规划、专项规划要服从总体规划，提高规划的针

对性和可操作性。依法批准成立的园区要纳入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之中，统筹安排。

5、公众参与原则

在规划修改过程中广泛征求了公众和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利用网络建立相关信息交流和互动平台，充分进行听证、论证，并按程序进行公示。同时，完善规划的决策机制和监督机制，充分听取社会公众意见，做到以人为本、公正透明。

（二）规划修改的依据

1、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 （3）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
- （4）《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 （5）《山西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2、政策文件

- （1）《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号）；
- （2）《国土资源部关于严格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管理的通知》（国土资发〔2012〕2号）；
- （3）《山西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新一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晋国土资发〔2013〕171号）；
- （4）《山西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市县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评估修改工作的指导意见》（晋国土资发〔2014〕117号）；
- （5）《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

见》（中发〔2017〕4 号）；

（6）《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发〔2017〕43 号）；

（7）《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 第 72 号）；

（8）《山西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开展全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十三五”实施中期评估工作的通知》（晋国土资办发〔2019〕97 号）；

（9）《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加快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和加强修改管理的有关通知》（晋自然资办发〔2019〕50 号）。

3、技术文件

（1）《县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规程》（TD/T1024—2010）；

（2）《县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图规范》（TD/T1021—2009）；

（3）《县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数据库标准》（TD/T1027—2010）；

（4）《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规程》（TD/T1025—2010）；

（5）《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图规范》（TD/T1022—2010）；

（6）《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数据库标准》（TD/T1028—2010）；

（7）《关于印发〈山西省市县两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评估报告编制技术要点（试行）〉和〈山西省县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编制基本要求（试行）〉的通知》（晋土院字〔2014〕006 号）。

4、其他有关资料

（1）《夏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调整方案》文本、说明、图件及数据库；

（2）《夏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局部修改方案》文本、说明、图件及数据库；

（3）《夏县土地整治规划（2016-2020 年）》文本、说明、图件及

数据库；

（4）夏县 2015 年、2018 年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调查数据；

（5）《夏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十三五”实施中期评估报告》；

（6）《夏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7）夏县 2016～2019 年底已批复建设用地资料；

（8）夏县 2016～2019 年底已批复实施土地整治项目资料；

（9）夏县有关的社会经济统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

三、县域概况及现行规划基本情况

（一）自然条件

1、地理位置

夏县因我国奴隶社会第一个王朝(夏禹之子启)再次建都而得名，位于山西省运城市东南部，地处黄河流域。南接平陆，北连闻喜和垣曲，东南隔黄河与河南省渑池县相望。地理坐标为东经 $111^{\circ} 02' \sim 111^{\circ} 40'$ ，北纬 $34^{\circ} 55' \sim 35^{\circ} 19'$ ，土地总面积为 1351 平方公里(即 135066.43 公顷)。

2、地质地貌

全县地形复杂，山峦重叠，丘陵平川起伏交错，东有中条山护卫，西有稷王山把守，鸣条岗横卧其中，整个地貌为东西长，南北窄，东面高，西面低，中间平，山地多，平原少，海拔在 250-1583 米之间，有“一丘二川七分山”之称。

其中东部为中条山区，地势高峻，石多土少，面积为 875 平方公里，占总面积的 64.9%；峨嵋岭从北到南，鸣调岗横贯其中的丘陵地区面积为 133 平方公里，占总面积的 9.6%；涑水河、青龙河从县境穿过，流经地带为平川区，面积 343 平方公里，占总面积的 25.5%。

3、土壤

夏县土壤划分为三个土类(红粘土、褐土、潮土)，七个亚类(淋溶褐土、褐土性土、红粘土、石灰性褐土、脱潮土、潮土、盐化潮土)，17 个土属，30 个土种。主要土类是褐土，其面积约占全县土壤总面积的 90%，主要分布于山地、丘陵、沟谷、鸣条岗、峨嵋岭边缘和山前倾斜平原，地势高差悬殊，大部分区域水土流失严重，质地均匀。丘陵

区应整修梯田，培肥地力，防蚀保土，建设高产基本农田；平川区强化灌排，科学施肥，用养结合，建设高产稳产基本农田。

4、水文

夏县地表水丰富，地下水紧缺。地表水资源约为 1.2 亿立方米/年，清水流量 1.6 立方米/秒。可利用的地表水约为 4931.7 万立方米，实际利用的仅有 1677.1 万立方米，占总数的 34%；地下水储量仅 8670 万立方米。

全县境内有黄河支流水系、姚暹渠水系和涑水河水系。黄河支流水系以中条山分水岭为界，以东部分的河沟水均注入黄河，清水流量为 1.3 立方米/秒。其中较大的河流有：泗交河、太宽河、干沟河、板漳河、温峪河。

5、气候

夏县地处暖温带，属大陆性半湿润季风气候区。全年总的气候特征是春旱多风，夏热多雨，秋凉气爽，冬寒少雪。冬季最长，夏季次之，春秋两季较短。境内年平均日照 2293.4 小时；年平均气温 12.8℃；年平均无霜期 205 天；年平均降水 500-600mm 之间；年平均风速 2.1 米/秒。

6、温泉资源

夏县温泉闻名省内外，位于城东 2.5 公里的春燕山脚下，林木掩映，依山傍水，山清水秀，松柏缀绿，奇花异草，风景宜人。温泉疗养院总面积约 7 万平方米，分为南、北两区。中部所建圆形蓄水池，占地近 7000 平方米，池中有六角亭，中竖“绿化纪念碑”一座。疗养院现有温泉井三眼，热源丰富，水温分别为 42 度、48 度、45 度。为不同季节供水带来方便。水中含有硫化物、硫酸盐、氯化物、氟化物

等矿物质，可以治疗多种疾病。

7、文物资源

夏县历史悠久、俊彩星驰，黄帝元妃嫫祖、治水英雄大禹、父子名相巫咸、巫贤、一代忠臣介子推、书法大师卫夫人、北宋名相司马光、名将薛嵩、谏官阳城、教育家归阳、革命先烈嘉康杰等都曾在这块古老而文明的黄土地上演绎出一幕幕纵横捭阖，兴衰存亡的历史话剧。建于夏墟之上的禹王古城，一代名相司马光祠，道教名观堆云洞，宗教圣地瑶台山等名胜古迹堪称经典佳作。

（二）社会经济条件

夏县下辖瑶峰镇、裴介镇、庙前镇、泗交镇、埕掌镇、水头镇、禹王乡、胡张乡、尉郭乡、南大里乡、祁家河乡等 6 镇 5 乡，256 个行政村。

2019 年，全县常住人口 367931 人，比上年末增加 207 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36.99%，比上年提高 0.97 个百分点。全县生产总值 561997 万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5.5%。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218500 万元，增长 2.9%；第二产业增加值 113653 万元，增长 5.7%；第三产业增加值 229844 万元，增长 8%。一、二、三产业增加值占全县生产总值的比重分别为 38.9%、20.2%和 40.9%，与上年相比，第一产业下降 0.6 个百分点，第二产业不变，第三产业上升 0.6 个百分点。

（三）土地利用现状

根据本县 2018 年土地利用现状变更数据，全县各类土地の利用现状情况为：

1、农用地

农用地面积为 123519.51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91.45%。包括：

——**耕地**：面积为 41253.76 公顷，占农用地面积的 33.40%。其中：水浇地为 23742.56 公顷，旱地为 17511.20 公顷，分别占耕地面积的 57.55%和 42.45%公顷。耕地主要分布在瑶峰镇、水头镇、胡张乡、禹王乡、庙前镇、裴介镇和南大里乡，其他乡(镇)分布相对较少。

——**园地**：面积为 5311.39 公顷，占农用地面积的 4.30%。其中：果园为 4186.18 公顷，其他园地为 1125.21 公顷，分别占园地面积的 78.82%和 21.18%公顷。园地主要分布在裴介镇、水头镇、庙前镇、瑶峰镇、胡张乡、禹王乡等乡(镇)。

——**林地**：面积为 70635.73 公顷，占农用地面积 57.19%。其中：有林地 60612.38 公顷、灌木林地 9911.17 公顷、其他林地 112.18 公顷，分别占农用地面积的 85.81%、14.03%和 0.16%。林地主要分布在泗交镇、南大里乡、瑶峰镇、庙前镇等，其他乡(镇)分布比较少而且零散。

——**其他农用地**：面积为 6318.63 公顷，占农用地面积的 5.11%。其中：农村道路为 1645.83 公顷，坑塘水面为 29.33 公顷，农田水利用地为 589.32 公顷，设施农用地为 273.99 公顷，田坎为 3780.16 公顷，分别占农用地面积的 26.05%、0.46%、9.33%、4.34%和 59.82%。

2、建设用地

建设用地面积为 8350.77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6.18%。包括：

——**城乡建设用地**：面积为 7448.14 公顷，占建设用地面积的 89.19%；其中：城镇用地 886.26 公顷、农村居民点用地 6084.00 公顷，工矿用地 477.88 公顷，分别占城乡建设用地面积的 11.90%、81.68%

和 6.42%。

——**交通水利用地**：面积为 647.32 公顷，占建设用地面积的 7.75%。其中：交通用地 598.99 公顷，占交通水利用地的 92.53%。水利设施用地面积为 48.33 公顷，占交通水利用地的 7.47%。

——**其他建设用地**：面积为 255.31 公顷，占建设用地面积的比为 3.06%。

3、其他土地

其他土地面积为 3196.15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2.37%。包括：

——**其他草地**：面积为 2502.40 公顷，占其他土地面积的 78.29%。

——**公益性水域**：面积为 176.76 公顷，占其他土地面积的 5.53%。

——**其他自然保留地**：面积为 516.99 公顷，占其他土地面积的 16.18%。

（四）现行规划基本情况

1、现行规划的批复情况

《夏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调整方案》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经《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运城市盐湖区等 13 个县（市、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调整方案的批复》（晋政函〔2018〕48 号）批准实施。

2、现行规划的调整/修改情况

2019 年 4 月，夏县人民政府根据实际需要启动规划修改工作，于 2020 年 3 月 9 日经《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运城市夏县、盐湖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修改方案的批复》（晋政函〔2020〕23 号）批准实施，并在省自然资源厅信息中心完成备案。

规划基期年为 2005 年，调整基期年为 2015 年，规划目标年为 2020

年。

3、全县规划主要用地目标与指标情况

规划主要用地目标与指标数据采用修改后经晋政函〔2020〕23 号文件批准实施并在省自然资源厅信息中心完成备案的《夏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局部修改方案》数据。

（1）规划的耕地保有量及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到 2020 年，规划的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40655.22 公顷；“十三五”期内，规划的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30230.00 公顷，实际划定基本农田面积 30270.05 公顷。

（2）规划的建设用地规模调控目标

到 2020 年，规划的建设用地总规模、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城镇工矿用地规模、交通水利用地及其他建设用地规模、人均城镇工矿用地分别不高于 8589.88 公顷、7627.12 公顷、1724.76 公顷、962.77 公顷、94 平方米。

（3）规划的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十三五”期内，规划的新增建设用地指标控制在 924.83 公顷以内(占耕地 612.49 公顷)，包括：增量指标 222.59 公顷(占耕地 136.36 公顷)，流量指标 702.24 公顷(占耕地 476.12 公顷)。

（4）规划的土地整治补充耕地规模

“十三五”期内，土地整治补充耕地面积不低于 961.94 公顷，包括：土地整理补充耕地 69.00 公顷、土地开发补充耕地 400.24 公顷、土地复垦补充耕地 492.70 公顷。

（5）规划的建设用地空间管制

全规划的允许建设区、有条件建设区、限制建设区和禁止建设区

的面积分别为 7627.12 公顷、2163.79 公顷、108943.12 公顷和 16332.41 公顷。

4、中心城区主要目标与指标情况

中心城区主要目标与指标数据采用修改后经晋政函〔2020〕23 号文件批准实施并在省自然资源厅信息中心完成备案的《夏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局部修改方案》数据。

（1）中心城区控制范围

中心城区的规模控制面积为 6493.31 公顷，共涉及瑶峰镇和裴介镇 2 个乡（镇）的 18 个行政村。其四至范围为：东至全村、兴隆村、李家峪村；南至樊家峪村、赤峪村、下埝底村，西至车寺后村、大辛村和小辛村；裴介镇的朱吕村、小吕、四辛庄、墙下村、石桥村等；北至瑶峰镇的北至湾里村、小侯村、解村、四董村。

（2）中心城区建设用地规划规模

“十三五”期内，中心城区规划建设用地总规模为 1824.08 公顷，其中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1659.61 公顷，城镇工矿用地规模 938.99 公顷。安排新增建设用地 362.75 公顷（占耕地 229.47 公顷），包括：增量指标为 137.08 公顷（占耕地 80.55 公顷），流量指标 225.67 公顷（占耕地 148.91 公顷）。

（3）中心城区建设用地空间管制

“十三五”期内，中心城区范围内规划允许建设区 1659.61 公顷、有条件建设区 1521.76 公顷、限制建设区 3249.29 公顷、禁止建设区 62.66 公顷。

5、工业园区主要目标与指标情况

工业园区主要目标与指标数据采用修改后经晋政函〔2020〕23 号

文件批准实施并在省自然资源厅信息中心完成备案的《夏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局部修改方案》数据。

(1) 瑶峰镇轻工业园区(在中心城区范围内)

瑶峰镇轻工业园区位于县城西北部，属于中心城区的一部分。主导产业是农副产品加工、生物医药。园区规划面积 347.48 公顷，2016~2020 年安排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75.20 公顷，其中安排流量指标 46.55 公顷。

“十三五”期内，瑶峰镇轻工业园区规划建设用地总规模为 107.79 公顷，其中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74.35 公顷，城镇工矿用地规模 58.65 公顷。

(2) 水头工业园区

水头工业园位于夏县、闻喜和盐湖三县区的结合部，大西高铁旁，紧邻大运高速、大运二级路、南同蒲铁路、太三线等交通主干道。主导产业是现代物流、新能源和食品加工。园区规划面积 684.67 公顷，2016~2020 年安排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62.90 公顷，其中安排流量指标 31.44 公顷。

“十三五”期内，水头工业园区规划建设用地总规模为 268.86 公顷，其中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239.19 公顷，城镇工矿用地规模 199.72 公顷。

四、规划修改的具体内容

本次规划修改的有关用地调整，主要包括：落实上级追加指标对应的规划新增允许建设区布局调整、落实易地交易增减挂钩指标对应的允许建设区布局调整、现行规划的新增允许建设区布局调整、规划的土地整治(复垦)区布局调整以及规划的土地整治(开发)区布局调整等 5 种类型。

1、落实上级追加指标对应的规划新增允许建设区布局的调整

——规划的新增允许建设区调入：调入总规模 136.6708 公顷，其中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134.4667 公顷，占耕地 65.6898 公顷，涉及裴介镇南卫村、裴介村、辕村和吉家庄村等 4 个行政村 209 个图斑，包括 17 个地块。这些地块，调整前为规划的限制建设区和有条件建设区，拟调整为规划的允许建设区(属规划的城镇工矿建设类用地，指标性质为增量指标)，用于运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正威新材料产业园”项目的有关建设。

2、落实易地交易增减挂钩指标对应的允许建设区布局调整

——规划的新增允许建设区调出：调出总规模 115.8696 公顷，其中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115.8696 公顷，占耕地 53.7400 公顷，涉及全县 11 个乡(镇)、72 个村的 209 个图斑，包括 194 个地块。这些地块，调整前为规划的允许建设区 115.8696 公顷(属规划的城镇工矿用地 72.3967 公顷和村庄建设类用地 43.4729 公顷)，指标性质为流量指标，拟调整为规划的有条件建设区 38.1437 公顷和限制建设区 77.7259 公顷。

3、现行规划的允许建设区布局调整

——规划的允许建设区调入：面积合计为 106.6981 公顷，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106.0356 公顷，占用耕地面积 55.9248 公顷，共涉及瑶峰镇、庙前镇、裴介镇、水头镇、埝掌镇、禹王乡和胡张乡等 7 个乡（镇）、27 个行政村的 166 个图斑，包括 57 个地块。这些地块，调整前为规划的有条件建设区（48.3901 公顷）和限制建设区（58.3080 公顷），拟调整为规划的允许建设区（其中属于规划的城镇工矿类建设用地 34.8938 公顷、村庄建设类用地 71.1418 公顷）；按其指标来源性质分，所属“增量”和“流量”的指标分别为 37.9521 公顷和 68.0835 公顷）。

——规划的允许建设区调出：面积合计为 106.0356 公顷，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106.0356 公顷，占用耕地面积 90.9413 公顷，涉及瑶峰镇、庙前镇、裴介镇、水头镇、埝掌镇、尉郭乡、胡张乡和南大里乡等 8 个乡（镇），60 个行政村的 133 个图斑，包括 92 个地块。这些地块，调整前为规划的允许建设区（其中属于规划的城镇工矿类建设用地 80.2754 公顷、村庄建设类用地 25.7602 公顷；按其指标来源性质分，所属“增量”和“流量”的指标分别为 32.9521 公顷和 73.0835 公顷），拟调整为规划的有条件建设区（52.4129 公顷）和限制建设区（53.6227）。

4、规划的土地整治（复垦）区布局调整

——规划的土地复垦区调入：面积合计 0.5326 公顷，现状地类为农村居民点用地，通过复垦可补充耕地 0.4000 公顷，涉及泗交镇于家岭（0133 号图斑）共 1 个镇、1 个行政村的 1 个图斑，包括 1 个地块。该地块，调整前为规划的允许建设区，拟调整为规划的土地复垦区（一般农地区）。

——规划的土地复垦区调出：面积合计 0.5326 公顷，现状地类为

农村居民点用地，现行规划安排可补充耕地 0.4000 公顷，涉及裴介镇南卫村（0606 号图斑）共 1 个镇、1 个行政村的 1 个图斑，包括 1 个地块。该地块，调整前为规划的土地复垦区（一般农地区），拟调整恢复为规划的允许建设区（现状的农村居民点用地）。

5、规划的土地整治（开发）区布局调整

——规划的土地开发区调入：面积合计 164.1143 公顷，现状地类为其他草地，通过开发可补充耕地 92.9500 公顷，涉及南大里乡马沟 0228 图斑和尉家的 0376 图斑，共 1 个乡镇、2 个行政村的 2 个图斑，包括 2 个地块。这些地块，调整前为规划的限制建设区，拟调整为规划的土地开发区（一般农地区）。

五、实施保障措施

1、行政保障措施

——**强化土地利用规划许可证制度。**在进行项目用地审批时，夏县自然资源局应对项目用地是否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进行严格审查。在审批土地的同时，还要参与项目前期可行性研究，确定项目规划用途，科学合理地利用土地，保护耕地。凡涉及占用农用地的，必须在前一年按管理权限逐级向上级土地管理部门申报用地计划，经审批列入下一年度建设新占农地计划，并向用地单位发放占用许可证，用地单位凭许可证向当地土地管理部门申请用地。

——**加强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管理。**夏县自然资源局要会同发展改革部门，按照上级的统一部署，提出每年的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建议，经夏县人民政府审查后报上级人民政府审批、核准。农用地转用指标实行分类下达、分别考核，加强对下级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执行情况的考核。

——**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制度。**凡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没有农用地转用计划指标的建设项目，不得通过项目用地预审。

——**严格实行占用耕地补偿制度。**对经批准建设占用耕地的，要切实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补偿制度，严格执行按建设项目考核耕地占补平衡制度，必须按“占一补一”的法律规定补充同等数量和质量耕地或按规定的标准缴纳耕地开垦费。加大土地开发整理补充耕地的力度，提高耕地质量，确保土地开发整理补充耕地的数量和质量不低于同期建设占用的耕地。

——**建立动态考核机制。**根据夏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实施情况，

全县土地整治任务完成情况一般，应建立动态的考核机制，调动相关责任人的积极性，确保规划的土地整治任务完成。

2、社会保障措施

——**建立公众参与制度。**明确公众参与土地利用规划的权利，同时，还要积极组建独立于行政组织之外，拥有一定的决策和管理权限并受到法律保护，由具有相当的规划知识基础的成熟的行业代表、有关利益集团、个体公众组成的非政府的、多层次的团体。该团体可代表公众直接参与规划的制定和监督规划的实施，也可直接受理公众的维权要求，负责代表公众与开发商甚至主管部门交涉，进而可为公众提供法律援助。此外，也要允许和积极支持利益相关群体组成各种合法的临时性公众团体参与到规划的制定和管理过程中，反映其利益要求，从而最大限度地拓宽公众参与的范围，提高公众参与的效力。

——**建立规划公示制度。**即规划决策公开化，将土地利用规划中的用地结构修改、布局等具体地块的安排通过电视、报纸和正式的公告等各种渠道公布于众。

3、技术保障措施

——**建立土地规划管理信息系统。**通过建立土地规划管理信息系统，完善土地利用档案管理制度，完善土地调查和土地统计制度，利用“3S”技术及时掌握土地利用现状变化情况，为规划实施和监督提供有力依据和保障。

——**建立规划实施评价指标体系。**建立一套符合夏县实际的规划实施评价指标体系，通过参照原定规划进行科学系统地分析，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状况做出准确的判断，以便采取相应而有效的措施，确保土地资源利用的科学合理性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持续性。

——对规划实施进行动态管理。根据需要不定期对土地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掌握规划实施动态和存在的突出问题，及时制订有针对性的规划管理决策，实现对规划实施的有效调控。